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数化”或“公司”）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0元的总价向程利群收购其持有的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怀”）3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

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0,454,817.33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18,712,942.58 元。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 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 %和 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程利群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66 号院**号楼**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天明路 66 号建业森林半岛 3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38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天明路 66 号建业森林半岛 3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38 号，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郑州兴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86,921.60 元，负债总额 333,000.09 元，净资产 53,921.5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126.87 元、应收账款 0 元。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怀”）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暂不进行增资，拟以人民币 0 元的总价向程利群收购其持有的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65.00
2	陈臻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郑州兴怀净资产总额为 53,921.51 元（未经审计），其中：实收资本 19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36,078.49 元。由于程利群对郑州兴怀的注册资本认缴额并未进行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后续由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程利群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圆）

（2）支付方式

签订协议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